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证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鑫	普通职工	12,500	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付永远	中层干部	3,000	5,000
2	洪果媛	中层干部	3,200	0
3	郭林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0	4,900
4	王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00	1,500
5	向柳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00	0
6	江仲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00	5,100
7	杨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0	700
8	陈习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100
9	陈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	100

经公司核查：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